

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法律及合規」職能範疇

名稱	監督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程度
編號	105631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在企業內監督相關單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評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有否符合公共及企業的政策，並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對企業形象的影響。
級別	6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企業社會責任 (CSR) 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諳保險業營運的相關法規要求 • 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 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全球趨勢 • 關注有關企業管治的政府公共政策 •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2. 監督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數據 • 分析活動數據對社會的貢獻 • 就已訂定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評估過往活動及其對的社會貢獻 • 從政府公共政策角度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從企業形象角度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 識別可以繼續/毋須繼續的活動 • 就其履行社會責任的效益，向業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 3. 確保社會責任活動配合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收集的數據，分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所帶來的社會貢獻 • 就履行社會責任活動對於社會責任目標、政府公共政策及企業形象的影響作出評估 • 與業務單位溝通，評估對單位推動貢獻社會責任活動的效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分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社會貢獻 • 能夠判斷某些活動是否可以繼續或停辦 • 能夠與業務單位共同評估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
備註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